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武川县医院(单位名称)的</u>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各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制的设施,以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畅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
 _,从业人员 232 人,营业收入为 480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8.75
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內蒙古畅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